

株洲市司法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议题 101 件

通讯员 陈帆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近年来,株洲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2020年6月,株洲市司法局推动出台了《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

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

制度文件出台以后,株洲市司法局承担了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的会前合法性审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议题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上会”。截至目前,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议题101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37条,为行政权力立规矩、划界限,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政府机关及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以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在法治框架下

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

为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市司法局还邀请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向各单位征集市级和省级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对9家单位报送的16个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甄选其中5项决策事项和3项决策听证事项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今年3月30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株洲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

项目录》,并对纳入目录管理事项的工作提出程序性和实体性要求。

同时,市司法局严格落实“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的要求,在长株潭地区筛选专家学者、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共计100名,提请中共株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株洲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专家库暨重大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名录,供各单位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和公开、公正、择优选聘法律

顾问时参考。

为助力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市司法局还制定出台了《株洲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锚定主体、内容、程序3个重点方向,将看似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剖析分解,帮助审查人员从无从下手实现为庖丁解牛、游刃有余。将工作指引印制成便携小册,发放至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利于工作人员随用随学、活学活用,从而推动株洲市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准确化、精细化。

检察公益诉讼 守护美好生活 炎陵县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日前,炎陵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7年7月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炎陵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出席发布会。

会上,副检察长张新平通报了5年来炎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实效。该院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公益核心,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与多部门联络,拓展案源,先后部署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食品药品安全”“国土国财”“红色资源保护”等系列专项活动。办理的诉陈某云、罗某鄯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办理下村乡非法捕猎案时结合释法说理,成功转变了千年鸟道附近居民捕鸟习惯,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警示效果。

5年来,该院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6件,立案118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66件,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6件均获法院判决支持。通过办案,共督促查处有毒有害食品2.3千克;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或治理恢复费用26万元;增殖放流鱼苗3万余尾;修复违法占用耕地2.4429亩;收回国有财产1.14万元;保护国家级文物3处、地市级文物1处;保护7位英烈的合法权益及9处英烈纪念设施维护。

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还



新闻发布会现场。

回答了记者提出的关于“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采取的有效举措”“普通群众是否能参与到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县人民检察院就下一步更

好的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什么打算”等5方面的问题。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了本次新闻发布会。

■ 相关新闻

炎陵县检察院召开进一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力度。近日,炎陵县检察院召开进一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邀请了县人大领导,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副检察长张新平就5年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汇报。

与会各位代表,对炎陵县人民检察院5年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从不同角度畅谈了对

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对各单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认同和感谢,并提出公益诉讼是大势所趋、形势所需、责任所在、民众所盼,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表示将以这次座谈会为契机,创新工作方法,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炎陵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检察力量。

黄晓军赴攸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12月13日,株洲市检察院党组成员、云龙地区检察院检察长黄晓军赴攸县检察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督导该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情况。攸县检察院全体领导班子及部室负责人参加了宣讲会。

黄晓军表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黄晓军强调,要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检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要时刻准备经受历史与实践的重大

考验,必须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内涵更丰富,更要把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和维护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检察履职的全过程;要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检察机关作为法治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者、忠实推动者,更要全力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助力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会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依法能动履职的实际行动,续写攸县检察事业新篇章。

荷塘区法院优先保障劳动者工资案执行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 田丽丽)吴某、陶某、曾某与湖南某有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吴某等3人向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湖南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共4万余元。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湖南某有限公司同意于今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工资。该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近日,吴某等3人遂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依法受理后查询得知,被执行人湖南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130余万元已

被其他执行案件在先采取冻结措施,被执行人无其他有效可供执行的财产。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荷塘法院执行法官经过与另案执行法官的沟通协调,一起给另案申请人做工作,优先将4万余元支付给吴某等3人。

今年以来,荷塘区法院积极开展“湘执利剑2022”专项执行行动,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对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交通事故赔偿、物业纠纷等涉及群众基本民生的案件重点关注,集中人力物力快执快结,确保群众基本权益顺利实现。